設置場地基本需求表

需求機關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聯絡窗口		(02)22577155 #3761、3769
需求區位(學區)		高齡幸福設施 1.社區式長照機構配合衛生福利部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需求區位(學區)詳如附表 2.照管中心分站辦公室：中和、永和、泰山、淡水、汐止
數量		中程目標以滿足長照需求人口之日照使用率為要件 遠程規劃於高齡化社區內均列為基礎建設
空間面積		1. 社區式長照機構室內面積 600 平方公尺以上 2. 照管中心分站辦公室室內面積 400 平方公尺以上 3. 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照管中心分站辦公室室內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設計原則	需求樓層	規劃 3 樓以下優先；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電梯需求	■需要（□一般 ■無障礙） □無需評估 如涉及上下樓層使用，則有需求。
	無障礙設備	■需要（如無障礙坡道）□無需評估
	採光需求	■需要 □無需評估
	通風需求	■需要 □無需評估
	停車需求	社區式長照機構：■需要（■一般 1 個車位■無障礙 1 個車位）□無需評估 照管中心分站辦公室：機車停車位5個
	臨停需求	■需要 □無需評估
	空間其它需求及限制	1. 同時捐贈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照管中心分站辦公室，需各自完整獨立使用空間，具獨立出入口，並與其他單位使用空間區隔。 2. 交通便利空間為優先，應考量平面或地下臨停空間供長者接送。 3. ※建物土地使用分區以免辦理都市計畫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為優先考量(如住宅區類)。 4. 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物使用執照以使用類組H1類為佳，照管中心建物使用執照以使用類組G類為佳。 5.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定；另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
	空間規劃	1. 社區式長照機構 (1)空間以30人為一照顧單位施作固定隔間區劃(30人之活動面積留設200-240平方公尺)。 (2)廚房建議採半開放式設置以利服務長者活動。 (3)廁所以規劃照顧人數與馬桶比6:1設置，除男性小便斗外，均設坐式馬桶並加設扶手；無障礙廁所內應備盥洗設備(含冷熱水)；門淨寬均需大於80公分。 (4)洗手台應考量使用者性質，如設於廁所外部應一併考量地面防滑。 2.照管中心分站辦公室：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劃容納一般人員40人以上之辦公空間、會議室、儲藏室、茶水間、影印室、廁所盥洗室各1間。

需求區位(學區)

行政區	爭取數量	需求學區	非需求學區
板橋	10	新埔國中、中山國中、重慶國中學、江翠國中	板橋國中、大觀國中、忠孝國中、溪崑國中、光復高中附設國中、海山中學附設國中
新莊	14	福營國中、頭前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新莊國中
中和	6	中和國中、漳和國中	錦和高中附設國中、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永和	17	永和國中、福和國中	永平高中學附設國中
土城	8	清水高中附設國中、中正國中	土城國中
新店	3	達觀國中小學(國中部)	文山國中、安康高中附設國中、五峰國中
淡水	4	淡水國中	正德國中、竹圍高中附設國中
林口	4	林口國中、崇林國中	佳林國中
三重	5	光榮國中、三和國中、三重高中附設國中	二重國中、碧華國中、明志國中
鶯歌	2	尖山國中、鳳鳴國中	鶯歌國中
樹林	3	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學(國中部)	育林國中、三多國中、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蘆洲	3	蘆洲國中、三民高中附設國中	鷺江國中
汐止	5	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創高中附設國中、秀峰高中附設國中	青山國中小學(國中部)
深坑	1	深坑國中	無
八里	1	八里國中	無
坪林	1	坪林國中	無
瑞芳	2	瑞芳國中、欽賢國中	無
萬里	1	萬里國中	無